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》。

2、2012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时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杨春海现场出席，公司监事陶安进、曾少彬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、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列席会议。至表决截止时间，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

5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陶安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陶安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。

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2年11月13日

附件一 陶安进先生简历

陶安进先生，197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；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，药剂学专业，博士学历，工程师职称；2006年7月起在翰宇有限工作，担任开发部副经理一职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陶安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陶安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规定的情形。